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